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 年 1 月 27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 年 2 月 5 日



一、重要提示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管理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担任托管人。本集合计划是由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795号文，准予变更。自2022年12月23日起《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2月23日正常到期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23日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
产品主代码	970179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3日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2025年12月22日日终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45,530,132.48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维持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回报。
投资策略	1、现金流管理策略 2、久期管理策略 3、资产配置策略 4、个券选择策略 5、灵活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运作情况概述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3年5月8日成立并开始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原《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

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正常到期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44,846,100.67
结算备付金	823,505.32
存出保证金	70,492.98
资产合计	45,740,098.9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008.78
应付托管费	5,201.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807.04
应交税费	624.03
应付利润	23,945.28
其他负债	133,379.62
负债合计	209,966.49
净资产：	
实收资金	45,530,132.48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45,530,132.48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45,740,098.97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最后运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00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45,530,132.48 份。

2、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所列金额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细微差异。

3、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集合计划自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清算期间，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4,846,100.67 元（含货币资金应计利息人民币 1,248.10 元）。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823,505.32 元（含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人民币 16.02 元），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相关业务规则收取。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70,492.98 元（含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人民币 1.38 元），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相关业务规则收取。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6,008.78 元，清算期间调减人民币 7,552.98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8,455.80 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后支付；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5,201.74 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后支付。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0,807.04 元, 该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后支付。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624.03 元, 该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后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润为人民币 23,945.28 元, 该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支付。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33,379.62 元。其中应付银行间交易费用人民币 1,837.50 元; 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117,042.12 元;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00.00 元, 为集合计划清算审计费用; 预提银行间上清所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4,800.00 元和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4,500.00 元; 预提银行汇划费人民币 200.00 元, 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支付; 清算期间, 预提律师费用人民币 10,000.00 元; 清算期间, 增加应付管理人自有资金垫付款人民币 900,000.00 元; 清算结束日, 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043,179.62 元。上述未付款项将于清算结束日后支付, 管理人垫付资金将于收回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利息后返还管理人。

4、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一、收益	
1、利息收入 (注①)	10.77
收益小计	10.77
二、费用	
2、管理人报酬	-7,552.98
3、其他费用	10,000.00
费用小计	2,447.02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2,436.25

注: ①利息收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的托管账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最低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该金额为预计金额, 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细微差异。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45,530,132.4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436.25
减：集合计划净赎回转出金额（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45,530,132.48
减：清算期间利润分配	-2,436.25
二、清算期结束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0.00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25 年 12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0.00 元，归属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相关权益金额已支付完毕。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收到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利息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算分配使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结束后返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街道东大名路 678 号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 6 号楼 5 楼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公司网址: www.tfzqam.com

咨询电话: 95391/400-800-5000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1月27日

